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1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1785A00_ATTCH1. pdf、0151785A00_ATTCH2. pdf、
0151785A00_ATTCH3. pdf、0151785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
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3623號書函
轉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0/11/18



1100009686